

山东人民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XIN BIAN JING JI FA

主编：
姚亚雪
刁秀海
姜国锋
潘东文



新 编 经 济 法

主编 魏亚雪
刁秀海
姜国锋
潘东文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年·济南

新编经济法

主编 魏亚雪 刁秀海 姜国锋 潘东文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济南市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6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7—209—02292—9

D·539 定价:17.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二章 法人 代理 诉讼时效	(20)
第一节 法人制度	(20)
第二节 代理制度	(26)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3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9)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合伙企业财产	(6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7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8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96)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	(9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9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0)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105)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7)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1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2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7)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141)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	(146)
第一节 担保和担保法的概念·····	(146)
第二节 保证·····	(148)
第三节 抵押·····	(153)
第四节 质押·····	(157)
第五节 留置·····	(159)
第六节 定金·····	(162)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	(165)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65)
第二节 汇票·····	(175)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82)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86)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86)
第二节	证券发行、交易制度·····	(18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管理制度·····	(192)
第四节	证券欺诈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0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专利法·····	(204)
第三节	商标法·····	(216)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2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4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2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5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26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9)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71)
第十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27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77)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	(281)
第三节	会计法	(292)
第四节	审计法	(297)
第五节	价格法	(306)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3)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25)
第三节	劳动就业的规定	(326)
第四节	劳动保护的规定	(329)
第五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的规定	(332)
第六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334)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338)
第八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347)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5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2)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63)
后 记		(37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993年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并把它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这一原则的确定，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艰苦探索中作出的历史性选择，是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验教训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它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仅有力地推动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也有力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飞速发展。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没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就不可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不可能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的市场关系。

一、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现代阶段和现代形态，它是整个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的现代商品经济的运行体制。法制对市场经济的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作用，来

源于法制同经济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法“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②起源于经济关系，法律以商品生产为其重要的原动力。

早期法的产生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商品经济运行要通过商品交换和市场交易来实现。为了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必须有交易主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先是表现为交易者共同遵守的习惯，后经国家的认可而成为法律。对后世影响最大的罗马法就是古罗马奴隶制下商品经济的产物。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它的存在和发展更有赖于法制。因为市场有其内在规律性并受其制约，这些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它不但要求市场经济具有开放性、自主性、公平性、竞争性和规范性，而且要求遵守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基本准则：权利至上、契约自由、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因而需要国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与制度，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从近代世界各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来看，任何一个国家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无不伴随着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专门规定财产所有权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合同制度的民事法律，就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诞生而出现的。公司制度、票据制度、保险制度等商事法律也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进入 19 世纪后，西方市场经济各国出现的多次经济危机，使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们认识到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的弱点和依法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性。以美国 1890 年《谢尔曼法》为先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收法》、《财政法》、《银行法》、《外贸法》、《社会救济法》等一批体现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纷纷出台,成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治经济。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传统的产品经济或计划经济,它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它既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属性和特点,又具有自身特殊属性和特点。

第一,市场主体的独立自主性。活跃的市场主体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特点,企业和各种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市场主体应当是依法具有市场活动全部权利的独立主体,它没有行政依附,可以以独立、平等的市场经济主体资格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市场主体的独立自主性决定着市场经济的成熟程度,关系着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和市场经济运行的质量。因此,需要建立以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的制度,保护其依法具有的进行市场活动的全部权利。

第二,市场经济活动的平等性。市场经济下各个主体之间

是平等的关系，这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一般要求。这种市场经济活动的平等性表现在：一是参与市场活动的任何主体一律平等，不存在因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和待遇的不同，也没有行政级别的高低和权力大小的不同；二是进行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人不得通过不等价交换的非经济方式和手段不公平地甚至无偿地占有其他市场主体的劳动；三是在市场交易中，买卖双方都应当是自愿的，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强买强卖和欺行霸市行为。因此，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必须用法律形式将市场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固定化，具体化，通过合同制度确立、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三，市场经济的竞争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自由竞争的经济，竞争是市场运行得以延续，社会资源得以有效配置的必要前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为参加市场活动的当事人提供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建立和完善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为市场主体的竞争活动提供竞争规则，以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市场的统一性、开放性。统一性、开放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要建立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地流动。必须打破单位间、部门间、地区间以及任何形式的垄断、封锁状态和条块分割，消除人为设置的各种障碍和壁垒，向所有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购买者开放市场。为此，要求全国的市场经济活动遵循统一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五，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

虽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也有其弱点和消极方面，这就决定了实行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以保证市场机制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克服其弱点。这种宏观调控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干预，而是纳入法制化轨道的宏观调控。它一方面要兼顾社会公平和效益，另一方面要顺应市场内在规律的要求，将两者统一于规范宏观调控行为的法律之中，以减少主观随意性。

第六，市场经济的国际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上互相依赖、相互渗透程度的不断加深，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在世界各国经济交往中，已经和正在形成一系列国际经贸条约、惯例和规则，形成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法律秩序。中国要走向世界，不仅要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和世界对接，而且要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建立与之接轨的法律制度。

由上述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实行法治。只有用法律形式确定市场主体的资格，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的地位，规范自由竞争的市场的行为，确立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和统一市场，确定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的有效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得以建立和发展。没有完善的法治，就不能有发达、繁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方面的法律为重点，包

括其他有关的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没有现成的模式，理论界对此尚在研究探讨。按照法律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来划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四方面的法律构成：

（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市场主体是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它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各种经济成分、形式多样的联合体。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是确认他们的市场主体资格，明确其法人财产权，并规范法人财产权有效利用的机制。同时，要以法律形式明确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使其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实体。我国已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商业银行法、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等。为适应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全国人大正在研究制定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和适用各类企业的破产法。

（二）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和发展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大市场。这种统一、开放的大市场要求一切生产要素都要成为商品，投入市场运行，同时所有商品都可以自由流动，而没有人为了的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的限制。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市场主体从事市场活动和进行竞争，必须遵守共同的准则和规范，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合法的原则。这些都需要由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并给予切实保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法律秩序，保护正当竞争，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此外，市场是契约化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和联结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纽带，要保证合同具有约束力、执行力，就必须使合同法律化，用合同法律制度来规范商品交换关系。

我国已制定的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主要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等。我国正在研究制定反垄断法、拍卖法、证券法、信贷法、期货交易法、劳务市场法等。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使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统一化、系统化，一部全面调整各类合同关系的合同法正在研究制定中。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法律

市场经济是社会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它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容易产生一定程度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此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运用国家计划这一重要手段，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国民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重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国家重

点建设,综合利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宏观调控决不应象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通过行政权威和行政手段去实现,而是在有关法律的规范和保障下达到目的。我国已制定的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此外,我国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对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法律。例如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森林法、渔业法、水土保持法等。为了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我国还须制定计划法、投资法、国有资产法、产业法、工资法等。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很多相关条件,社会稳定便是其中条件之一。保证社会稳定首先要建立和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使劳动者实现最大程度的就业和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为此,要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制度,包括有关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工时、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其次,对于破产企业的失业者,患病、因工伤残、退休的劳动者及其家属,要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保证和医疗保证。这需要国家和社会建立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安抚等制度在内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在这方面已经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矿山安全法等。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

目标纲要》^①提出：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当前，我国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急需建立完备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应当抓紧制定劳动合同法、劳动保护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

以上四方面的法律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有专家学者提出，从法律部门的视角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它是横跨几个法律部门，拥有法律、法规、规章数量极大的一个有机整体。一个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由宪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构成。^②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经济基础紧密联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

^① 《人民日报》1996年3月20日。

^② 肖扬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第15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6月。

李铁映《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法学研究》1997年第2期。

陈世荣《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构成》，《法学杂志》1996年第3期。

的客观要求，顺应生产关系的变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奴隶制、封建制的社会中就已存在，但并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和爆发出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日益加剧和深化，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这种情况迫使西方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社会经济自由放任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作为市场调节的一种补充手段，把国家的手伸向私人经济，把“看得见的手”（即国家调节之手）和“看不见的手”（即市场调节之手）协调起来。国家为了解决单纯依靠市场调节带来的严重后果，需要依靠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制约，通过立法来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的运行。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如德国、日本、美国等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反对不正当竞争、制止垄断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这些法律大大突破了传统的民商法的范围，西方法学家们经过研究将其称为经济法。西方国家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这一干预手段的运用，使得经济危机造成的巨大的破坏得到有效的控制，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限制，自由竞争得到了保护，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也受到了广泛的重视，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可见，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经济法不外是体现并保障这种干预的法。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性质，要求国家行使领导、组